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40號

上訴人 張志帆

被上訴人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-重新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文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上訴人均業於民國113年5月30日寄存送達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乙份在卷可稽，茲已逾限，仍未遵行，亦有本院答詢表乙份在卷可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靜鑫